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2025年度公司拟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通过效益改善和提升、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积极实施现金分红、积极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主要股东增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等措施推动公司估值提升。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

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43元），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9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022.12.31	2023.12.31	2024.3.31	2024.6.30	2024.9.31
每股净资产	9.43	8.93	8.63	8.47	7.76
是否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效益改善和提升计划

华锦股份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指导，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锚定高质量发展，做深做透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新质生产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体制机制改革文章，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系统思考、整体推进，聚焦重点再发力，突出难点再攻关，打响改革创新攻坚战。

全力降本提质挖潜增效，精细管控降成本，提高操作水平，确保安稳长满优洁运行，挖掘释放全流程一体化效益增长点。持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

解安全风险隐患，全过程强化质量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向安全要效益、以质量保效益。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提速精细化工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排产，全力打造具有品牌优势的新产品，以高端化、差异化增强产品竞争力。推动化工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迅速转化为实际产能，促进产业升级换代聚力节能改造升级，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保温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淘汰一批高能耗落后设备，加大能源和资源的高效、梯级、循环利用，加大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加快打造绿色低碳生产方式。

2. 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围绕公司主业，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综合运用股份、现金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3. 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分红规划，保持连续分红态势。通过提升股东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4. 积极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根据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的意见》拟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回购贷款，积极开展股票回购。

5. 寻求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6. 鼓励主要股东增持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7.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每年召开不少于三次的业绩说明会，提高公司透明度。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或一对一、一对多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争取价值认同。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8.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加强ESG体系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应，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将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

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